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君致法字 2023073-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邮编: 100031

目 录

一、《反馈报告》问题 4.....	6
二、《反馈报告》问题 8.....	1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赵继增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天图公司	指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利尔	指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中兴	指	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阳利尔功能	指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峡县东山矿业	指	西峡县东山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泰山	指	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利尔	指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城中兴镁质	指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利尔	指	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利尔	指	日照利尔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瑞利鑫	指	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华	指	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城麦格西塔	指	海城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青海利尔	指	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尔	指	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源利尔	指	济源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林科技	指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利尔	指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尔国际有限	指	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越南利尔	指	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利尔	指	马来西亚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	指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威林	指	广西威林高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威林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安徽合普	指	安徽省合普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林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0] 第 2-00328 号、[2021] 第 2-10068 号、[2022] 第 2-00632 号《审计报告》
宁波众利	指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马瑞能	指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招股书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刊登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首发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3073-1 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15 号）及所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反馈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报告》”）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反馈报告》中相关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反馈报告》问题 4

申请人子公司洛阳利尔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泛海控股签署意向协议，拟收购民生证券股权，后支付相关意向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12 月洛阳利尔拟受让股权的背景、过程。（2）与泛海控股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原因。（3）意向金款项收回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年12月洛阳利尔功能拟受让股权的背景、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行业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民生证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证券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4月，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拟在资本运作方面开展合作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拟受让民生证券股份，进一步深化了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民生证券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资源与专业知识，助力提升发行人资本运作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020年12月2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发布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显示，泛海控股为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干事创业热情，成立了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拟以每股1.53元的价格，向上述持股平台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部分股份。洛阳利尔功能和泛海控股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定的价格为1.53元/股，与泛海控股公告的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关联方转让的价格一致，公司认为价格较为合理，具备价格优势。

2020年12月30日，基于对民生证券发展及合作的良好前景以及合理的价格，

北京利尔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和泛海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本总额的0.87%，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亿元。

（二）与泛海控股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原因

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洛阳利尔功能应于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2个工作日内向泛海控股支付全部股份拟付转让价款1.53亿元，泛海控股和洛阳利尔功能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洛阳利尔功能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泛海控股支付了全部股份拟付转让价款1.53亿元，但是，截至2021年1月31日，泛海控股未按约定与洛阳利尔功能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泛海控股的违约行为，洛阳利尔功能拟不再继续此项交易，并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由泛海控股返还交易价款1.53亿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洛阳利尔功能对泛海控股的6个银行账户（涉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544,089.53元）、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355,463.40万股股权实施冻结。

2021年11月2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03民初93号]，根据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泛海控股因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质押、现金流缺乏等原因，无法与利尔公司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无法向利尔公司返还股份转让款，故产生本案诉讼。”

因此，泛海控股因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质押、现金流缺乏等原因导致泛海控股违约，未能与洛阳利尔功能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未能及时向洛阳利尔功能返还股权转让款，导致洛阳利尔功能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金款项收回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判决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由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款1.53亿元并赔偿损失。洛阳利尔功能、泛海控

股对于解除该协议无争议，但双方关于利息计算、律师费、间接损失等内容存在争议并均提起上诉。

2022年1月27日，洛阳利尔功能与泛海控股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泛海控股或其安排的其他第三方将资金按照（2021）豫0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含当日）的金额，即人民币158,560,670元，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在三江电子股权冻结解除前支付至洛阳利尔功能指定的账户内，并约定双方各自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时洛阳利尔功能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2022年1月27日，洛阳利尔功能预付的股权转让款1.53亿元已经全部收回，支付主体分别为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虞华久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欣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以下合称“第三方”），支付金额分别为6624万元、4416万元、4816.067万元。收到前述款项后，洛阳利尔功能已向法院提出解除对泛海控股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2022年2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了（2021）豫民终135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洛阳利尔功能与泛海控股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至此，《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本次诉讼已完结，双方的法律纠纷亦解决。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暨诉讼完结的公告》，公告载明洛阳利尔功能已全额收到158,560,670元，本次诉讼已完结。

在洛阳利尔功能与泛海控股发生法律纠纷时，第三方有意从泛海控股购买其持有的三江电子的股份，且泛海控股持有的全部三江电子股份因本案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需要洛阳利尔功能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解除冻结才能完成交易。鉴于泛海控股当时存在较多诉讼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各方从交易安全性出发，泛海控股指定上述第三方直接向洛阳利尔功能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泛海控股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说明函》，说明第三方系受其委托向洛阳利尔功能付款，保证前述公司付款为无条件且不附任何追索情形的，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于2022年1月27日均已出具《说明函》，说明其受泛海控股委托向洛阳利尔功能支付的《和解协议》约定款项，在任何情形下不会要求洛阳利

尔功能退还或施加其他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用于本次付款。2022年2月16日,泛海控股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载明其已依照协议约定向洛阳利尔功能全额支付158,560,670元,并且洛阳利尔功能已向法院提出解除对泛海控股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经查询三江电子的工商信息(最新公示日期为2022-02-14),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虞华久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欣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已登记为三江电子的股东,且历史股东泛海控股于2022年2月14日退出。此外,根据泛海控股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泛海控股披露三江电子原为泛海控股的联营公司,报告期内出售给第三方,并相应减少对三江电子的投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泛海控股对三江电子的投资期末余额为0。结合上述内容可知,泛海控股与第三方面针对三江电子的股权交割已完成,第三方向洛阳利尔功能支付款项的行为系基于其向泛海控股购买三江电子股权的需求,接受泛海控股委托向洛阳利尔功能支付价款,与洛阳利尔功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出具的《声明》,洛阳利尔功能已真实收回意向金(股份拟付转让款)158,560,670元,彻底终止此次受让民生证券股份事项,就该事项与任何主体已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虚假回款情况及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以上收回的158,560,670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及生产经营,除收回前述欠款外,自2022年1月27日至其声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泛海控股、第三方无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泛海控股委托第三方向洛阳利尔功能返还相关款项具有合理的原因,且第三方已出具相应说明文件,发行人及洛阳利尔功能后续未与泛海控股或第三方发生往来款项,相关款项的收回真实,洛阳利尔功能已按照约定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并完成撤诉,《和解协议》作为有关民生证券股份转让事宜争议解决的终局性文件,双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以上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相关诉讼文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2020年12月洛阳利尔功能拟受让股权的背景、过程及与泛海控股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原因；

2、查阅泛海控股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通过“企查查”检索三江电子最新的工商信息，了解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核实泛海控股转出三江电子股权事宜；

3、查阅泛海控股及发行人披露的部分公告，取得发行人与泛海控股签订的《和解协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取得退还的股份拟付转让款（意向金）银行回单及泛海控股、第三方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发行人及洛阳利尔功能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分析回款的真实性及双方是否还对此存在法律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2月洛阳利尔功能拟受让股权的背景、过程合理；

2、洛阳利尔功能与泛海控股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原因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质押、现金流缺乏，无法与利尔公司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无法向洛阳利尔功能返还股份转让款，故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符合实际情况；

3、洛阳利尔功能真实收回意向金（股份拟付转让款），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反馈报告》问题 8

赵继增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赵继增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现已失效）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据此，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27日。

根据最新生效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管理办法》的生效并不影响发行人之前已确定的定价基准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继增先生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减持计划。赵继增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赵继增先生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继增先生已于2023年2月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北

京利尔股份的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亦不会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其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以上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公告；
- 3、查阅《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板块进行检索；
- 5、查阅赵继增先生就减持问题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北京利尔股份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赵继增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并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已出具相关承诺并披露，以上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韦炽卿： 韦炽卿

司 瑞： 司瑞

2023 年 3 月 23 日